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学〔2016〕13号

关于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更名 及启用广西教育研究院 印章的通知

各市(县、市、区)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更名等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桂编〔2016〕67号)精神，原“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”更名为“广西教育研究院”。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广西教育研究院印章，原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印章作废。

附件：广西教育研究院使用的印章模式



附件

广西教育研究院使用的印章模式

启用的印章印模

